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95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張文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陸佰肆拾參元，  
15 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6 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17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8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 債務人張文忠 於109年08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  
21 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  
22 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  
23 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  
24 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25 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  
26 違約金。

27 (二)債務人張文忠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08585元，  
28 但於113年09月09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  
29 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計新臺幣317643元，雖屢經  
30 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1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02 令，實感德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